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埔鎮社字第113002280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制定「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依據：

- 一、地方制度法第32條。
- 二、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8次臨時大會決議案通過(113年8月8日埔鎮代字第1130000629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制定「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全文13條。
- 二、施行日期：自發布日施行。

鎮長 廖志城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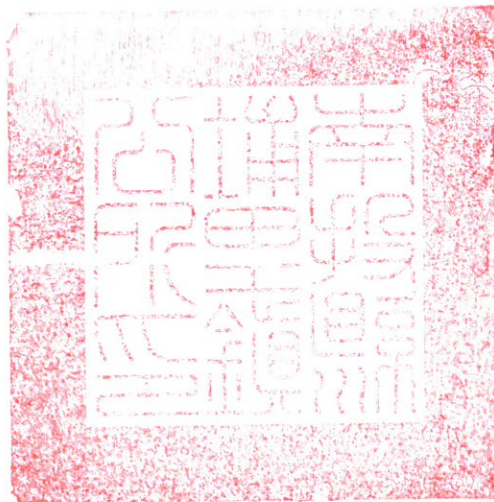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埔鎮社字第11300228072號

附件：



制定「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附「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全條文及總說明。

鎮長 廖志城

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

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總說明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為充實本鎮長照服務資源，落實老人福利政策，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南投縣政府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以新建方式設置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充分發揮社區式長期照顧服務等各項功能並便於管理，爰制定「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計十三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 明訂本中心產權權屬、管理單位及方式。(第二條)
- 三、 本中心名詞解釋。(第三條)
- 四、 明訂本中心其服務對象及辦理項目範圍。(第四條)
- 五、 明訂本中心委託民間經營之方式、標租資格條件、租賃期間及租金標準等事項。(第五條至第八條)
- 六、 明訂本所向受委託單位得終止契約之情形。(第九條)
- 七、 本所後續管考之方式。(第十條)
- 八、 本中心相關收入納入公庫及相關支出由受委託單位支應。(第十一條)。
- 九、 明訂與其他法令適用關係。(第十二條)
- 十、 明訂本自治條例施行日。(第十三條)

南投縣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

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埔鎮社字第 11300228072 號令制定公布

第一條 南投縣埔里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型服務體系，設置埔里鎮長期照顧複合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所為使其設置、使用、委託管理臻於健全，俾維護鎮民健康、提昇長照服務分布密度、增進老人福利，特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中心產權屬本所所有，由本所管理，並得另訂契約委託機關、團體經營管理及維護。

第三條 本中心係指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之服務單位，依法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許可、委託或補助辦理長照服務之單位。

第四條 本中心其服務對象係為長期照顧之服務對象，其委託經營管理項目範圍如下：

- 一、 專責提供長照服務，如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生活自立訓練、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家屬教育及諮詢、輔具服務、喘息服務等。
- 二、 辦理長期日間照顧服務機構，並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 其他長期照顧服務及社會福利服務。

第五條 本中心依法委託民間經營，本所得將標的物擇訂範圍依法辦理招標，均採公開方式為之。

第六條 基於鎮民福祉及建物加乘最大效益為考量，本中心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其標租廠商資格，如下：

- 一、 公立長照機構：代表人。
- 二、 長照機構財團法人或長照機構社團法人。
- 三、 前二款以外之長照機構：
 - (一) 個人設立：成年且具行為能力之國民。
 - (二) 法人附設：該法人。
 - (三) 團體附設：代表人或管理人。
 - (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設立：校長

第七條 委託經營期間最高以五年為限，評核服務績效優良得續租一次。

第八條 不動產收益得參考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標準訂之。

第九條 受委託經營者於管理使用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勸導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契約：

- 一、 違反本自治條例所訂事項。
- 二、 擅自變更原訂經營管理項目範圍。
- 三、 逾期未繳納租金。

- 四、 複委託第三方經營。
- 五、 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自行處理時。
- 六、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十條 本所得對受委託經營者之經營進行瞭解，並組成檢查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實施監督考核。

第十一條 本中心相關不動產收益均納本所公庫收入；其管理維護所需相關經費由受委託經營者支應，其他相關費用另於契約明定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之事項，本所得於招標須知及契約中，另為規定或約定。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